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45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意見1份

主旨：有關107年10月26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0次會議紀錄，補充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郭律師鴻儀之書面意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郭律師鴻儀107年11月8日E-mail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本局業於107年11月6日北市環綜字第1076041437號書函諒達，請開發單位(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併同納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員水威、董委員娟鳴、范委員正成、龍委員世俊、林委員文印、駱委員尚廉、高委員思懷、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長權、鄭委員福田、屠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裝

訂

線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專職律師 郭鴻儀 發言意見

一、二階環評報告書開發行為內容應將防洪工程內容納入。

開發單位於一階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明確將防洪工程納進開發行為內容範圍，卻在二階環評報告書開發行為內容中拿掉，實不妥適。

防洪工程內容包括採取 240 公頃高保護設施方案（興建 9.65 公尺堤防）、社子島北側基隆河河道拓寬、南側淡水河河道拓寬、五股地區亦採高保護方案，且須清除部分蘆洲、三重垃圾山、關渡平原高保護設施必須北移等。工程內容對周圍環境影響甚大。

範疇界定會議中，多位委員均強調二階環評應將防洪計畫的整體影響包括對周邊區域（關渡、蘆洲、北投、士林、淡水河口）納入評估。甚至亦有委員對於採取築堤方式進行防洪是否是最佳的方案，能否採取疏浚方式改善等提出質疑。但環評報告書內對此部分非但著墨甚少，甚至將原於一階環說書開發行為內容中的防洪工程在二階評估報告書中拿掉，顯與範疇界定時委員的建議和提問相違。**呼籲開發單位應將完整的防洪工程內容放入評估報告書開發行為內。並補充防洪工程對於周圍環境相關影響的評估資料。**

二、有關社會經濟影響評估，應委請社會經濟專家重新詳細調查。

依範疇界定指引表，有關社會經濟、社會心理調查訪查的項目、對象、內容、範圍等細節應與里長及居民說明溝通後再展開調查。但相關問卷內容非但未與里長充分溝通討論，為舉辦問卷調查的公開說明會，會議訂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卻遲至 107 年 1 月 2 日才上網公告，相關公文均在 106 年 12 月 29 日周五發出，期間經過周末及元旦連假，導致實際與會居民僅 30 餘人，在場與會者均一再表達市政府對於與居民溝通會議辦理的草率。公開說明會結束後，開發單位即在 1 月 13 日展開問卷調查。足見，開發單位對於範疇界定之要求，僅僅是形式上敷衍了事，未能真正與在地居民溝通。

再者，問卷內容是以居民了解安置計畫內容為前提，對居民選擇安置方案的意願調查。但多數居民對於安置計畫內容並不知悉。依據李麗華所著《生態社子島開發案之權益關係人對開發案及拆遷補償安置計畫的意向探究：政治生態學的觀點》碩士論文（口試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2 日，本論文原為開發單位於第八章引用，目前卻全數移除引用內容）社子島居民普遍不信任市政府將進行社子島開發。對

於作者為測試居民對安置計畫瞭解程度所設計問題答對率僅一成六，足見，社子島居民普遍對於安置計畫內容未充分了解，市政府問卷之施測，亦無法使居民了解自身是否符合安置計畫之條件。問卷調查的有效的前提顯已具備重大瑕疵。再者，居民於二階環評現勘公聽會再三提出問卷調查訪調人員素質不佳，無法對居民解釋問卷內容。問卷內容中又設計許多私密性的調查項目，難以透過問卷調查向一般民眾探知正確的私密性資訊。上述種種均可見問卷調查過程之粗糙、輕率。

有關環評社會經濟項目之調查，除應充分對社子島地區在地社群人口、年齡、性別等基礎資料有完整的資訊、針對應區段徵收可能影響的敏感性族群、在地的產業結構等相關資訊均應有充分之調查，才能真正判斷區段徵收對於在地的衝擊，進而評估相關因應對策是否能有效降低環境影響。對於此類社會影響評估調查，國際間已有簽署赤道原則等國際金融機構，要求融資者必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國內亦有已簽署赤道原則之民間銀行（如國泰世華、富邦），對於社子島開發此種影響大範圍居民之開發行為，自應要求嚴謹的社會影響評估調查，**懇請各位委員要求開發單位應重新辦理社會經濟影響調查，必要時邀請國內此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環評提供專業意見，方能完善整個環評程序。**

環評是預防風險、控管風險的政策工具，環評要求對環境現況的充分調查，評估、預測對現有環境的影響衝擊，具體提出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對策。當開發行為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卻無法減輕或避免時，再無其他替代方案討論的前提下，應不允許開發行為進行開發。

懇請北市政府對於居民憂心的影響衝擊，不能只有提出承諾，而沒有提出具體的對策，或者提出的對策，卻對環境沒有充分掌握，讓我們根本無從了解對策到底能不能減輕影響。社子島居民期待開發能改善它們的居住環境，但它們同樣憂心社子島開發會不會奪走它們珍惜和擁有的一切。市政府必須能體諒在地居民的心情，真正與在地進行溝通、修正調整計畫內容，才有可能順利進行社子島的環境改善。